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2日，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汇添富-汉威电子-双喜盛世5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万元（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2015年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情况

1、2015年6月15日，资产管理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实施了股票购买，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为899,000股，购买价格为98.10元/股，资金总额为9,000万元（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截至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均已解锁，尚未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未出现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 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收益分配安排、考核办法等条款及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推行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